

工业倍增计划

工信领域专项惠企政策汇编



枣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年7月

目 录

一、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营收倍增奖励	1
二、新增规上工业企业奖励	3
三、工业企业首次“过门槛”奖励	5
四、山东省综合企业 100 强、工业企业 100 强奖励	7
五、国家级制造业领航企业奖励	9
六、省级制造业领航培育企业奖励	11
七、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奖励	13
八、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奖励	15
九、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励	17
十、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励	20
十一、省级“瞪羚”企业奖励	22
十二、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奖励	24
十三、评选表彰市级智能工厂（数字车间）奖励	28
十四、新上机器人项目奖励	31
十五、智能制造企业过门槛奖励	33
十六、国家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奖励	35
十七、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奖励	37
十八、市级两化融合、工业互联网等试点示范企业（项目）奖励 ..	39
十九、加强对重大技术改造扶持力度	41

二十、省级“一企一技术”企业奖励	46
二十一、国家中小企业公共示范平台奖励	48
二十二、省级中小企业公共示范平台奖励	52
二十三、市、区（市）两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评比奖励	57
二十四、融资担保机构奖励	60
二十五、应急转贷机构奖励	62
二十六、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奖励	64
二十七、国家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奖励	67
二十八、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奖励	71
二十九、高层次人才项目奖励	75



扫描二维码下载全文

一、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营收倍增奖励

1. 政策内容

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承诺营收三年年均增长 25%以上、且当年达到承诺目标的，按照营收增量的 1%给予最高不超过企业全额税收增量的奖励，未达到承诺增长目标的企业退还奖励。

2. 申报时间

2023 年和 2024 年第四季度，后续根据政策调整情况确定。

3. 申报标准

(1) 在枣庄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纳入枣庄市统计的规上工业企业。

(2) 企业自愿承诺营收三年年均增长 25%以上，未达到营收三年年均增长 25%以上，主动退还承诺期内已获得的该奖补政策涉及的资金。

(3) 当年度达到承诺目标的，明确营收增速、营收增量、税收增量，提供统计平台上营收证明和税务平台纳税证明，申请年度奖励资金。

4. 申报材料要求

提交企业申请书、承诺书、相关佐证材料纸质版及电子版。

5. 审核流程：

企业向当地工信部门申报，各区（市）工信部门审核后上报市工信局，市工信局审核受理，与有关部门核实数据，开展审核，

明确奖补金额，经有关程序后拨付奖补资金。

6. 承办科室及联系方式

枣庄市工信局运行监测与产业政策办公室电话 3313340

扫描二维码查看



二、新增规上工业企业奖励

1. 政策内容

对符合要求的新增规上工业企业给予一次性 5 万元奖励。

2. 申报时间和主体

(1) 月度申报

申报主体：上年度第四季度设立或当年新开业（投产），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2000 万元（含）以上的工业企业。

申报时间：每年 2 月-12 月逐月进行，其中：2 月份入库企业需要在 1 月中旬完成申报；3 月-12 月入库企业，开网申报时间一般为上月 15 日，区（市）审核上报时间为当月 3 日前。

(1) 年度申报

申报主体：本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2000 万元（含）以上工业企业。

每年 10-12 月左右开展，一般分为两批。第一批开网申报时间一般在 10 月 15 日左右，截止时间为 11 月 15 日；第二批开网申报时间一般在 11 月 16 日，截止时间为 12 月 25 日。（以统计部门通知时间为准）

3. 申报材料要求

(1) 《调查单位年度审核登记表（一）》。该表由当地统计部门发放。

(2) 申请企业的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已经共享“五证合一”相关部门信息，并能直接利用该信息验证企业身份的地

区，可免于提供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

（3）申请企业的截至申报期最近 1 个月加盖单位公章（或财务专用章）的《利润表》复印件；打印并加盖税务部门和单位公章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或打印税务网上申报系统查询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整屏截图（带查询页面的完整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表一）》。

（4）企业生产经营场地入口的实地照片（需有企业名称的挂牌）和企业生产加工现场的设备照片及生产线照片。

（5）新开业（投产）企业还需提供建设项目的批复（或备案）文件复印件。

4. 审核流程

各级统计部门逐级审理。

5. 承办科室及联系方式

枣庄市工信局创新创业指导科电话 3331015

扫描二维码查看



三、工业企业首次“过门槛”奖励

1. 政策内容

对营收首次突破 30 亿元、50 亿元、100 亿元的企业，分别给予 100 万元、200 万元、300 万元一次性“过门槛”奖励。

2. 申报时间

第二年 6 月份左右，具体以申报通知为准。

3 申报标准

(1) 企业在我市依法注册，具有 2 年以上独立法人资格，运营和财务状况良好；

(2) 企业年度营业收入首次达到 30 亿元、50 亿元、100 亿元。

4. 申报材料要求

(1) 枣庄市工业企业首次“过门槛”市级财政奖励资金申报书。

(2) 企业连续三个年度的第三方年度审计报告，报告须包括相应的财务数据与上年度同比增幅数据。集团企业须提供合并报表后的财务审计报告。

(3) 企业近两年未发生重大违规违法行为、重大安全、质量、生态环境事故和群体性事件的承诺报告及有关证明材料。

5. 审核流程

(1) 市工信局下发工业企业首次“过门槛”奖励申报通知；

(2) 申报企业登录枣庄市“枣惠达”财政奖补集成服务平台进行注册，登录后通过“专题专栏”进入“产业发展”界面，查找“枣庄市工业企业过门槛奖励”进行在线申报提交；

(3) 区（市）工信局对申报材料初审，并征求本级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部门“一票否决”意见后，向市工信局正式行文推荐。省、市属企业直接向市工信局行文申报；

(4) 市工信局组织审核认定、公示、党组会研究等环节，印发文件公布认定名单。

6. 承办单位及联系方式

枣庄市工信局企业科 3319453

扫描二维码查看



四、山东省综合企业 100 强、工业企业 100 强奖励

1. 政策内容

对首次入选山东省综合企业 100 强、工业企业 100 强的企业给予 5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2. 申报时间

每年 4-5 月份，具体以省工信厅申报通知为准。

3. 申报标准

（一）在山东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均可申报，数据为集团口径（含省外、海外、三产数据），并提供由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确认的相关合并财务报表复印件。

（二）中央驻鲁企业（含银行、通信、保险等），虽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但有独立财务报表且在山东省纳税的企业也可申报，如无法提供由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确认的相关合并财务报表复印件，可提供报送集团母公司的财务报表和情况说明。

（三）无法提供前述财务报表或数据不完整又无法确认的，均不纳入申报范围。

（四）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就业创业，加强安全生产，坚持绿色低碳发展，诚信守法，依法经营，近 3 年内无较大及以上安全、质量、环境污染、公共卫生等事故，无违法违规和弄虚作假行为。

4. 申报材料要求

山东综合企业 100 强、工业企业 100 强申报表；

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相关财务报表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5. 审核流程

企业申报采用线上(<https://sys.sdfie.org.cn/login>)、线下寄送申报材料至山东省企业联合会方式同时进行。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山东省企业联合会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进行公开发布。

6. 承办科室及联系方式

枣庄市工信局企业科 3319453

扫描二维码查看



五、国家级制造业领航企业奖励

1. 政策内容

对首次认定的国家级制造业领航企业，市财政给予 300 万元奖励。

2. 申报时间

依省厅通知时间组织企业申报。

3. 申报标准

基础条件：（1）在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2）近 5 年未纳入企业失信名单、未出现债务违约、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事件和重大生产安全事故。（3）长期专注于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利润进入全球行业前 10。

通用指标：（1）创新力指标。拥有全球首创技术或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研发投入强度位居国内同行业前 3，国际发明专利数量、国际标准数量等行业领先。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或产业化应用等方面取得标志性成果。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成效显著。

（2）竞争力指标。至少拥有一项市场占有率全球前 3 的主导产品，或两项以上市场占有率全球前 5 的主导产品。拥有全球知名的统一企业品牌或系列产品品牌。全员劳动生产率、净资产收益率、经济增加值率等达到全球行业领先。

（3）引领力指标。在制造业产业生态体系中占据主导地位。

在带动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集群建设提升、增强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国际竞争力等方面作用突出。带动一批链上企业成长为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4. 申报材料要求

提交企业申请书、相关佐证材料纸质版及电子版。

5. 审核流程

企业向当地工信部门申报，各区（市）工信部门审核后上报市工信局，市工信局审核受理，经初审后推荐符合申报条件的上报省工信厅，省工信厅初审核实后，将符合申报条件的上报工信部，工信部组织对各省上报的推荐材料进行审核，根据审核结果，确定并发布国家级领航企业名单。

6. 承办科室及联系方式

枣庄市工信局运行监测与产业政策办公室电话 3313340

扫描二维码查看



六、省级制造业领航培育企业奖励

1. 政策内容

对首次认定的省级制造业领航企业，市财政给予 100 万元奖励。

2. 申报时间

依省厅通知时间组织企业申报。

3. 申报标准

基础条件：（1）在山东省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2）近 5 年未纳入企业失信名单、未出现债务违约、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事件和重大生产安全事故。（3）长期专注于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利润进入国内行业前 30。

通用指标：（1）创新力指标。研发投入强度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拥有国际国内发明专利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主导相关领域国际国内标准制定。积极推进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

（2）竞争力指标。至少拥有一项市场占有率全球前 10 或国内前 3 的主导产品。产品质量标准与国际接轨。全员劳动生产率、净资产收益率、经济增加值率等达到国内行业领先。

（3）引领力指标。在供应链整合、创新平台建设等产业发展关键环节具备良好基础。在国内资源配置中占据主导地位。对产业基础能力建设有较强支撑作用，对产业链有较强的引领整合能力，能够带动上下游、中小企业协同发展。

（4）影响力指标。在市场开拓、收入比重等方面国际化程

度高。加快绿色低碳发展，万元产值综合能耗、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履行社会责任，企业文化先进，人才队伍结构合理。

（5）治理力指标。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机构、企业管理制度，取得相关管理体系证书。管理理念先进、战略目标清晰、管理基础扎实。经营能力和效益水平高。

4. 申报材料要求

提交企业申请书、相关佐证材料纸质版及电子版。

5. 审核流程

企业向当地工信部门申报，当地工信部门进行资格审查并报送市工信局，市工信局进行初审，将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名单与申请材料报送省工信厅。省工信厅经专家评审、综合论证、公示等环节，印发文件通报认定结果。

6. 承办科室及联系方式：

枣庄市工信局运行监测与产业政策办公室电话 3313340

扫描二维码查看



七、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奖励

1. 政策内容

对首次认定的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市财政给予 100 万元奖励。

2. 申报时间

依省厅通知时间组织企业申报。

3. 申报标准

(1) 在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近三年无环境、质量、安全违法记录，企业申请产品能耗达到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安全生产水平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2) 企业长期专注并深耕于产业链某一环节或某一产品领域。从事相关领域 10 年及以上，属于新产品的应达到 3 年及以上。

(3) 市场份额全球领先，企业申请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位居全球前 3。产品类别原则上按照《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8 位或 10 位代码。

(4) 申请单项冠军示范企业的，相应产品的销售收入须占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的 70%及以上。

(5) 已入选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产品），近三年平均年销售收入超过 4 亿元。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成长为单项冠军。年销售收入 4 亿元以下企业，如申请单项冠军，

应为已入选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4. 申报材料要求

提交企业申请书、相关佐证材料纸质版及电子版。

5. 审核流程

企业向当地工信部门申报，各区（市）工信部门审核后上报市工信局，市工信局审核受理，经初审后推荐符合申报条件的上报省工信厅，省工信厅初审核实后，将符合申报条件的上报工信部，工信部组织对各省上报的推荐材料进行审核，根据审核结果，确定并发布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名单。

6. 承办科室及联系方式：

枣庄市工信局运行监测与产业政策办公室电话 3313340

扫描二维码查看



八、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奖励

1. 政策内容

对首次认定的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市财政给予 50 万元奖励。

2. 申报时间

依省厅通知时间组织企业申报。

3. 申报标准

(1) 在山东省注册的制造业企业，近三年无环境、质量、安全违法记录，产品能耗达到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安全生产水平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2) 企业长期专注并深耕于产业链某一环节或某一产品领域，从事相关业务领域的时间达到 3 年及以上。

(3) 市场份额全国领先，企业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位居全国前 5 且全省第 1 位。产品类别原则上按照《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8 位或 10 位代码。

(4) 企业近三年年销售收入 4 亿元以上。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年销售收入 1 亿元以上的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年销售收入不足 4 亿元也可以申报。

(5) 申请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的，要求主营产品的销售收入占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在 70% 以上。申请单项冠军产品的，除对主营产品销售收入占比不作要求外，其他与单项冠军

企业申报要求一致。

4. 申报材料要求

提交企业申请书、相关佐证材料纸质版及电子版。

5. 审核流程

企业向当地工信部门申报，当地工信部门进行资格审查并报送市工信局，市工信局进行初审，将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名单与申请材料报送省工信厅。省工信厅经专家评审、综合论证、公示等环节，印发文件通报认定结果。

6. 承办科室及联系方式

枣庄市工信局运行监测与产业政策办公室电话 3313340

扫描二维码查看



九、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励

1. 政策内容

对新获得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市财政给予50万元奖励。

2. 申报时间

依省工信厅通知时间组织企业申报。

3. 申报标准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需同时满足专、精、特、新、链、品六个方面指标

（1）专业化指标：截至上年末，企业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3年以上，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不低于70%，近2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不低于5%。

（2）精细化指标：注重数字化、绿色化发展，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供应链管理等环节，至少1项核心业务采用信息系统支撑。取得相关管理体系认证，或产品通过发达国家和地区产品认证（国际标准协会行业认证）。截至上年末，企业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

（3）特色化指标：技术和产品有自身独特优势，主导产品在全国细分市场占有率达到10%以上，且享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拥有直接面向市场并具有竞争优势的自主品牌。

（4）创新能力指标：满足一般性条件或创新直通条件。

一般性条件。需同时满足以下三项：

①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 1 亿元以上的企业，近 2 年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均不低于 3%；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 5000 万元—1 亿元的企业，近 2 年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均不低于 6%；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 5000 万元以下的企业，同时满足近 2 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8000 万元以上，且研发费用总额 3000 万元以上、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比重 50%以上。

②自建或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设立技术研究院、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工程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等。

③拥有 2 项以上与主导产品相关的 I 类知识产权，且实际应用并已产生经济效益。

创新直通条件。满足以下一项即可：

①近三年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三。

②近三年进入“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 50 强企业组名单。

（5）产业链配套指标：位于产业链关键环节，围绕重点产业链实现关键基础技术和产品的产业化应用，发挥“补短板”“锻长板”“填空白”等重要作用。

（6）主导产品所属领域指标：主导产品原则上属于以下重

点领域：从事细分产品市场属于制造业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关键软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和产业技术基础；或符合制造强国战略十大重点产业领域；或属于网络强国建设的信息基础设施、关键核心技术、网络安全、数据安全领域等产品。

4. 申报材料要求

提交企业申请书、相关佐证材料纸质版及电子版。

5. 审核流程

各区（市）工信部门审核后上报市工信局，市工信局审核受理，经审核后推荐符合申报条件的上报省工信厅，省工信厅审核受理，经审核后推荐符合申报条件的上报工信部，工信部经专家评审、综合论证、公示等环节，印发文件通报认定结果。

6. 承办科室及联系方式：

枣庄市工信局创新创业指导科电话 3331015

扫描二维码查看



十、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励

1. 政策内容

对新获得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市财政给予 30 万元奖励。

2. 申报时间

依省工信厅通知时间组织企业申报。

3. 申报标准

同时满足以下四项条件即视为满足认定条件：

(1) 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 2 年以上。

(2) 上年度研发费用总额不低于 100 万元，且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不低于 3%。

(3) 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 1000 万元以下，但近 2 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达到 2000 万元以上。

(4) 评价得分达到 60 分以上：评价指标包括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和创新能力四类十三个指标，评价结果依分值计算，满分为 100 分（其中专业化指标满分 25 分、精细化指标满分 25 分、特色化指标满分 15 分、创新能力指标满分 35 分）；或满足下列条件之一：1. 近三年获得过省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三；或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五。2. 近两年研发费用总额均值在 1000 万元以上。3. 近两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6000 万元以上。4. 近三

年进入“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 500 强企业组名单。

4. 申报材料要求

提交企业申请书、相关佐证材料纸质版及电子版。

5. 审核流程

各区（市）工信部门审核后上报市工信局，市工信局审核受理，经初审后推荐符合申报条件的上报省工信厅，省工信厅经专家评审、综合论证、公示等环节，印发文件通报认定结果。

6. 承办科室及联系方式：

枣庄市工信局创新创业指导科电话 3331015

扫描二维码查看



十一、省级“瞪羚”企业奖励

1. 政策内容

对新获得省级“瞪羚”企业，市财政给予 30 万元奖励。

2. 申报时间

依省厅通知时间组织企业申报。

3. 申报标准

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申报主体为在山东省内注册，经营纳税及信用情况良好的独立法人企业。

（2）企业需持续经营三年以上（满三个会计年度），资产负债率低于 70%，为非上市公司控股或并购的企业，且尚未在境内外股票市场（新三板及境内外各类场外交易市场除外）上市。

（3）成长性指标：上年度营收在 1000 万元至 2000 万元，近两年营收或净利润复合增长率持续达到 25%；上年度营收在 2000 万至 1 亿元，近两年营收或净利润复合增长率持续达到 20%；上年度营收在 1 亿至 4 亿元，近两年营收或净利润复合增长率持续达到 15%；上年度营收在 4 亿元以上，近两年营收或净利润复合增长率持续达到 10%。

（4）创新能力指标：上年度营收在 1 亿元及以上的，近两年研发投入强度（R&D）应持续达到 2.5%；收入 1 亿元以下的，近两年研发投入强度需持续达到 5%。同时，企业至少拥有发明专

利授权 2 件，或取得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合计不少于 8 件，或主导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1 项。

(5) 企业信用指标：由独立第三方信用评级机构对企业进行的综合信用评分，分值不低于 75 分。

4. 申报材料要求

提交企业申请书、相关佐证材料纸质版及电子版。

5. 审核流程

各区（市）工信部门审核后上报市工信局，市工信局审核受理，经初审后推荐符合申报条件的上报省工信厅，省工信厅经专家评审、综合论证、公示等环节，印发文件通报认定结果。

6. 承办科室及联系方式

枣庄市工信局创新创业指导科电话 3331015

扫描二维码查看



十二、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奖励

1. 政策内容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市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300万元。

2. 申报时间

依省厅通知时间组织企业申报。

3. 申报标准

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由省工信厅采取“一事一议”方式，每年从已认定的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中择优推荐升级为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申请升级为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应符合以下条件：

（1）创新中心建设领域应符合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领域总体布局要求。

（2）创新中心应面向制造业创新发展的重大需求，突出协同创新取向，符合《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工程实施指南》有关要求。

（3）创新中心应以重点领域关键共性技术的研发供给、转移扩散和首次商业化为目标。

（4）创新中心组建应符合的条件：

①创新中心应是企业法人形态，采取“公司+联盟”等模式运行。

②创新中心的依托公司应是面向行业，由本领域骨干企业及产业链上下游单位以资本为纽带组成的独立企业法人，股东中应包括若干家在本领域排名前十的企业。

③创新中心的联盟应汇聚全国范围内，包括用户在内的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等各类创新主体，并覆盖50%以上本领域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等国家级创新平台。

(5) 创新中心应建立高效、协同的运行机制。

①创新中心依托公司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有责权明晰的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团队，实现企业化运行。

②创新中心应充分发挥各类主体作用，通过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明确各类主体的责权利，形成产学研用协同的创新机制。

(6) 创新中心应具备自我可持续发展能力。

①创新中心的股东投资应满足基本运行需要，建设运营过程中，应按市场化运行，并已与社会资本有密切合作。

②创新中心应通过技术成果转化、企业孵化、企业委托研发、检测检验和为行业提供公共服务等方式获得稳定收入。

(7) 创新中心应拥有代表本领域先进水平的研发力量。

①创新中心内设专家委员会负责研判行业发展重大问题并筛选确定研究方向，专家委员会应由行业领军专家担任主任。

②创新中心依托公司应有固定的研发队伍，从事研发和相关

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50%。

③创新中心的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总额的比例应不低于 30%。

(8) 创新中心通过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切实发挥行业引领作用。

①创新中心已在专家委员会的指导下，按照市场需求，结合行业发展，制定明确的技术路线图。

②创新中心组织本领域国内外企业、高校、研究机构共同实施技术路线图，突破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共性技术瓶颈。

(9) 创新中心应建有市场化的知识产权与技术成果转化机制。

①创新中心已建立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管理制度，根据前期投入比例享受相应的知识产权收益。

②创新中心拥有科学合理的成果转化机制和专利许可转让制度，已向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或通过自行孵化企业，实现至少 1 项共性技术的转移扩散。

(10) 创新中心应是资源开放共享的平台。

①创新中心充分发挥现有资源优势，实现与成员单位间的资源开放共享，具备持续提升创新水平的能力。

②创新中心已成为本领域具有一定影响的技术创新平台，具有与创新中心成员以外的单位开展技术合作的业绩。

(11) 创新中心应与国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或企业有开展技术交流或合作的基础。

(12) 创新中心应运行一段时间，运行稳定且对本领域产业技术创新做出重大贡献、发挥重大作用、形成重大影响，方可提出升级国家创新中心的申请。

4. 申报材料要求

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和运行方案、相关佐证材料纸质版及电子版。

5. 审核流程

省工信厅采取“一事一议”方式，每年从已认定的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中择优推荐申请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工信部经过专家评审、综合论证等环节，印发文件通报认定结果。

6. 承办科室及联系方式

枣庄市工信局科技装备科 3681098

扫描二维码查看



十三、评选表彰市级智能工厂（数字车间）奖励

1. 政策内容

每年评选表彰 10 家市级智能工厂（数字车间），每家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

2. 申报时间

具体时间以申报通知为准。

3. 申报标准

（1）企业在枣庄市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正常经营 2 年以上，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 and 制度，财务状况良好，信用良好且无违法记录的生产制造企业。

（2）企业主导产品（技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政策导向。

（3）企业具有良好的智能制造基础，已制定智能化发展规划和具体推进措施。

（4）申报的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应已经建成并投入使用，智能工厂满足《智能工厂关键要素》、数字化车间满足《数字化车间关键要素》，在缩短产品研制周期、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运维成本、提高能源利用率、降低产品不良率等方面取得显著效果。

（5）智能制造实践取得技术突破，鼓励使用安全可控的关键技术装备和工业软件。

(6) 通过智能制造实践带动企业研发、制造、管理、服务等各环节智能化水平提高，在同行业处领先水平，实践模式具有可复制性、易推广性，具有示范带动作用。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不得申报：

(1) 提供虚假信息的。

(2) 近 3 年发生过生产安全、质量和环境污染事故，受到处罚的。

(3) 存在市财政局、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等 19 部门《关于建立财政涉企资金“绿色门槛”制度的实施方案》(枣财建[2021]33 号) 不予支持范围所列情形之一的。

(4) 上一年度“亩产效益”综合评价结果为 C 类或 D 类的。

4. 申报材料要求

(1) 枣庄市智能工厂（数字车间）申报书；

(2) 枣庄市智能工厂（数字车间）申报汇总表。

5. 审核流程

(1) 市工信局下发申报通知；

(2) 申报企业向区（市）工信局提交申报材料；

(3) 区（市）工信局对申报材料初审后，推荐符合条件的上报市工信局；

(4) 市工信局通过专家评审、综合论证、公示等环节，印发文件通报认定名单。

6. 承办科室及联系方式

枣庄市工信局科技装备科 3681098

扫描二维码查看



十四、新上机器人项目奖励

1. 政策内容

对新上机器人生产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土地费用）超过 2000 万元且在机器人本体制造、关键部件、整机控制等具有核心技术的，按设备投资额的 20%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2. 申报时间

具体时间以申报通知为准。

3. 申报标准

（1）申报企业应为机器人生产企业，在枣庄市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 and 制度，财务状况良好，信用良好且无违法记录。

（2）新上机器人生产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土地费用）超过 2000 万元，且在机器人本体制造、关键部件、整机控制等方面具有核心技术。

（3）申报项目属于已备案项目，并在申报通知下发前一年内完工，完工后提出补助申请。

（4）产品在产业链的作用明显，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市场应用前景广阔。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不得申报：

（1）提供虚假信息的。

（2）近 3 年发生过生产安全、质量和环境污染事故，受到

处罚的。

(3) 存在市财政局、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等 19 部门《关于建立财政涉企资金“绿色门槛”制度的实施方案》(枣财建〔2021〕33 号) 不予支持范围所列情形之一的。

(4) 上一年度“亩产效益”综合评价结果为 C 类或 D 类的。

4. 申报材料要求

(1) 枣庄市新上机器人生产项目资金奖补申报书;

(2) 枣庄市新上机器人生产项目资金奖补申报汇总表。

5. 审核流程

市工信局下发申报通知; 申报企业向区(市)工信局提交申报材料; 区(市)工信局对申报材料初审后, 推荐符合条件的上报市工信局; 市工信局通过专家评审、综合论证、公示等环节, 印发文件通报认定名单。

6. 承办科室及联系方式

枣庄市工信局科技装备科 3681098

扫描二维码查看



十五、智能制造企业过门槛奖励

1. 政策内容

对智能装备制造企业年度营业收入首次达到 10 亿元、20 亿元、50 亿元的，且当年税收增速不低于全市税收增速，分别给予 50 万元、200 万元、3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2. 申报时间

具体时间以申报通知为准。

3. 申报标准

(1) 企业在枣庄市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正常经营 2 年以上，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 and 制度，财务状况良好，信用良好且无违法记录。

(2) 企业已入选国家智能制造专项、省级智能制造标杆企业或省、市级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试点示范企业（项目）等项目。

(3) 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首次达到 10 亿元、20 亿元、50 亿元。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不得申报：

(1) 提供虚假信息的。

(2) 近 3 年发生过生产安全、质量和环境污染事故，受到处罚的。

(3) 存在市财政局、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等 19 部门《关于建立财政涉企资金“绿色门槛”制度的实施方案》(枣财建[2021]

33号) 不予支持范围所列情形之一的。

(4) 上一年度“亩产效益”综合评价结果为C类或D类的。

4. 申报材料要求

(1) 枣庄市智能装备制造企业过门槛奖励申报书；

(2) 枣庄市智能装备制造企业过门槛奖励申报汇总表。

5. 审核流程

(1) 市工信局下发申报通知；

(2) 申报企业向区(市)工信局提交申报材料；

(3) 区(市)工信局对申报材料初审后，推荐符合条件的上报市工信局；

(4) 市工信局通过专家评审、综合论证、公示等环节，印发文件通报认定名单。

6. 承办科室及联系方式

枣庄市工信局科技装备科 3681098

扫描二维码查看



十六、国家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奖励

1. 政策内容

支持具有引领作用的优秀工业互联网平台争创国家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对争创成功的给予 100 万元资金奖励。

2. 申报时间

依省厅通知时间组织企业申报。

3. 申报标准

(1) 国家级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

①申报单位应在枣庄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运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技术研究和融合创新能力、赋能转型和应用推广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及良好的社会信用。

②申报单位应为制造行业大型骨干企业、互联网企业、信息技术企业、自动化企业等。

③申报单位应符合当年度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申报能力要求。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申报能力要求重点围绕平台资源管理水平、核心技术水平、赋能成效、社会贡献度、可持续发展能力五个维度对工业互联网平台进行评价，共包括二十一项细化指标，具体指标以当年度正式申报通知为准。

(2) 国家级特色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

①申报单位应在枣庄市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较好的经济实力、技术研究和融合发展能力。

②申报单位包括制造企业、信息技术企业、互联网企业、电信运营商、科研院所或其联合体等。

③前期已列入国家级特色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的不可重复申报，未建或在建工业互联网平台不可申报。

4. 申报材料要求

提交企业申报书、平台信息汇总表、推荐汇总表等纸质版及电子版。

5. 审核流程

企业向当地工信部门申报，各区（市）工信部门审核后上报市工信局。市工信局审核后，将符合申报条件的向省工信厅推荐。省工信厅评审后，将符合申报条件的向工信部推荐。工信部经评审、公示等环节，认定并发布结果。

6. 承办科室及联系方式

枣庄市工信局工业互联网科 3681976

扫描二维码查看



十七、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奖励

1. 政策内容

支持具有引领作用的优秀工业互联网平台争创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对争创成功的给予 50 万元资金奖励。

2. 申报时间

依省厅通知时间组织企业申报。

3. 申报标准

(1) 基本条件：①申报单位须为在枣庄市内登记注册并实际运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机构，依法纳税，诚信守法，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是平台的建设者及产权拥有者。

②平台已基本建成并运营，有综合实力、有精准定位、有用户基础、有发展前景，具有成熟的服务方案以及中长期发展规划。

③平台具备核心竞争力，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领域有一定的积累和应用，具有相应的技术、服务和安全保障能力，能够为行业、区域、产业链提供数字化转型服务和支撑，应基本符合当年度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培优要素条件。

④前期已列入省级重点平台的不得重复申报。

⑤鼓励平台按照 GB/T42562-2023《工业互联网平台选型要求》标准建设。

(2) 限制性条件：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申报：

①近三年，发生过较大以上安全生产、环境事故或造成恶劣影响的社会稳定事件，存在过严重产品质量等问题的；

②列入应急管理部门建立的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的，不符合财政涉企资金“绿色门槛”制度要求的；

③单位或法定代表人被纳入严重失信“黑名单”的；

④申报平台尚未开始建设，仍处于规划设计阶段的；

⑤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

4. 申报材料要求

提交企业申报书、平台信息汇总表、推荐汇总表等纸质版及电子版。

5. 审核流程

企业向当地工信部门申报，各区（市）工信部门审核后上报市工信局。市工信局审核后，将符合申报条件的向省工信厅推荐。省工信厅经评审、公示等环节，认定并发布结果。

6. 承办科室及联系方式

枣庄市工信局工业互联网科 3681976

扫描二维码查看



十八、市级两化融合、工业互联网等试点示范企业（项目） 奖励

1. 政策内容

每年在两化融合、企业上云、5G 工业领域应用、工业互联网应用和平台建设等方面评选 20 家试点示范企业，每家试点示范企业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获得国家级、省级试点示范的企业，在 20 万元基础上分别上浮 30%、20%进行奖励；获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不重复享受市级工业互联网平台试点示范奖励政策。

2. 申报时间

当年度第四季度，以市工信局申报通知为准。

3. 申报标准

（1）申报主体须是在枣庄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单位。

（2）申报主体是项目资金管理使用的责任主体，项目实施地在我市范围内，为项目的建设者及产权拥有者。

（3）申报主体依法经营，管理规范，依法纳税，信用良好。

（4）近三年来，发生过重大产品（服务）质量、重大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责任事故，或被纳入失信名单、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不可申报。

(5) 申报项目必须是已经建成或基本建成，并已发挥作用，在建项目不可申报。

(6) 前期已列入市级两化融合、工业互联网等试点示范企业（项目）的不得重复申报。

4. 申报材料要求

通过“枣惠达”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企业申报书、推荐汇总表等 PDF 版材料。

5. 审核流程

企业向当地工信部门申报，各区（市）工信部门审核后上报市工信局。市工信局经评审、公示等环节，认定并发布结果。

6. 承办科室及联系方式

枣庄市工信局工业互联网科 3681976

扫描二维码查看



十九、加强对重大技术改造扶持力度

1. 政策内容:

(1) 对制造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贷款，按银行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50% 给予贴息。每年优选一批制造业企业实施的技术改造项目予以支持，按照当年实际到位设备或增值税发票（不含税价，仅限生产、研发、检测设备）给予 10% 的补助，对采用“零增地”技术改造项目审批的奖补标准上浮 20%，单个项目最多不超过 500 万元。申请贷款贴息和设备奖补的技术改造项目，须在枣庄市内实施，并完成核准或备案。

(2) 在继续执行原有支持企业技术改造政策基础上，对投资总额过 10 亿元的制造业重大技术改造项目加大奖补力度；按银行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项目所在地区（市）财政再给予 50% 的贴息，单个项目最多不超过 2000 万元，贴息期限不超过 3 年；按照当年实际到位设备或增值税发票（不含税价，仅限生产、研发、检测设备），市级财政补助比例提高至 15%，项目所在地区（市）财政再给予 5% 的补助，单个项目最多不超过 2000 万元。

2. 申报时间

每年 7 月左右，具体时间以通知要求为准。

3. 申报标准（以申报通知为准）

3.1 技术改造项目贷款贴息

申请企业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在枣庄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依法经营、管理规范、依法纳税，具有健全的核算和管理体系，近三年未发生骗取、套取财政扶持资金等行为，符合财政涉企资金“绿色门槛”制度要求；

(3) 企业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高资信等级和相应的资金筹措能力；

(4) “亩产效益”评价结果为 A 或 B 类；

申请项目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每个独立法人只能申报一个项目；已获得其它工业领域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不予重复支持；

(2) 项目为竣工投产或是在建项目；

(3) 项目总投资额不低于 5000 万元，已纳入投资统计数据库；

(4) 项目必须具有完备的手续，已依法办理核准或备案、环保、安全生产、规划、土地等相关手续；

(5) 项目已与银行签订贷款合同，且存在实际贷款发生额。

3.2 技术改造项目设备奖补

申请企业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在枣庄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项目为在建或新开工的，已依法办理环保、安全、节能、土地、规划等相关手续，且已纳入投资统计数据库；

(3) 依法经营、管理规范、依法纳税，具有健全的核算和管理体系，近三年未发生骗取、套取财政扶持资金等行为，符合财政涉企资金“绿色门槛”制度要求；

(4) 企业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高资信等级和相应的资金筹措能力；

(5) “亩产效益”评价结果为 A 或 B 类；

4. 申报材料要求

4.1 技术改造项目贷款贴息

企业应编制资金申请报告，内容包括：

(1) 资金申请报告。

① 《20XX 年度重大技术改造项目基本情况表》；

② 《20XX 年度重大技术改造贷款贴息项目贷款情况一览表》；

③ 项目单位及项目建设等基本情况，主要包括建设背景、建设内容、建设期限、技术工艺、对标国际同行业先进性、总投资及资金来源，近三年每年的财务状况和纳税情况；

④ 项目获得银行贷款的基本情况及应用财政贴息的资金数额。

(2) 附报材料。

①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项目核准或备案、环保、安全、土地、规划等相关手续；

② 有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项目投资决算报告；

③银行盖章的贷款合同，银行放款单据，银行出具的企业还本付息的资金流水明细表（如属流动资金贷款银行需提供资金用于该项目证明；对企业采取融资租赁方式直租设备的，可视同银行项目贷款）；

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

⑤项目真实性承诺书。

4.2 技术改造项目设备奖补

企业应编制资金申请报告，内容包括：

（1）企业及项目基本情况；

（2）技术改造项目核准备案、环保、安全、土地、规划等相关手续；

（3）由区（市）工信局出具“零增地”技术改造项目证明；

（4）项目建设过程中设备购销合同、增值税发票复印件，同时提供明细表；

（5）项目真实性承诺书。

5. 其他说明

申报项目须在我市市域内实施，并完成核准或备案，纳入技改投资统计库，同一项目原则上不重复享受当年省、市资金扶持。对于同时申报贷款贴息和设备奖补且均符合申报条件的重大技术改造项目，只能享受前述一项政策，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安排专项资金。

6. 承办科室及联系方式:

枣庄市工信局规划与技术改造科 3681079

扫描二维码查看



二十、省级“一企一技术”企业奖励

1. 政策内容

对新获得省级“一企一技术”企业，市财政给予 20 万元奖励。

2. 申报时间

依省厅通知时间组织企业申报。

3. 申报标准

(1) 企业在行业中具有显著的发展优势和竞争优势，重视前沿技术开发，具有开展高水平技术创新活动的能力；

(2) 在所处行业技术领域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核心技术或软件著作权，近两年取得授权专利 15 项以上，其中发明专利 5 项以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近两年取得软件著作权 15 项以上；

(3) 企业具有较好的技术创新机制，组织体系健全，创新效率和效益显著；

(4) 有较高的研究开发投入，机构上年度技术研发费支出额不低于 200 万元，专职研发人员不少于 20 人，拥有技术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

(5) 具有比较完善的研究、开发、试验条件，有固定的研发场所，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 300 万元；

(6) 申报企业是按国家划型标准界定为中小型的工业企业；

(7) 具有市级“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资格。

4. 申报材料要求

(1) “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申请报告；

(2) “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评价表；

(3) 相关证明材料。

5. 审核流程

(1) 省工信厅下发省级“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申报通知；

(2) 申报企业向区（市）工信部门报送申报材料；

(3) 经所在区（市）和市工信局审核，正式行文推荐上报省工信厅；

(4) 省工信厅经专家评审、综合论证、公示等环节，印发文件公布认定名单。

6. 承办科室及联系方式

枣庄市工信局科技装备科 3681098

扫描二维码查看



二十一、国家中小企业公共示范平台奖励

1. 政策内容

对新评审的国家“中小企业公共示范平台”给予50万元奖励。

2. 申报时间

依省厅通知时间组织企业申报。

3. 申报标准

示范平台应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运营两年以上，资产总额不低于300万元，财务收支状况良好，经营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中小企业服务机构、社会中介机构、技术服务机构、科研院所，以及基于互联网等面向中小企业提供创新创业服务的企业。

(2) 服务业绩突出。年服务中小企业150家以上，用户满意度在80%以上；近两年服务企业数量稳步增长，在专业服务领域或区域内有一定的声誉和品牌影响力。

(3) 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和必要的服务设施、仪器设备等；有组织带动社会服务资源的能力，集聚服务机构5家以上。

(4) 获得省级示范平台认定或国家部委、全国性行业协会的相关认定。

(5) 有健全的管理制度，规范的服务流程、合理的收费标

准和完善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对小型微型企业的服务收费要有相应的优惠规定，提供的公益性服务或低收费服务要不少于总服务量的20%；有明确的发展规划和年度服务目标。

（6）有健全的管理团队和人才队伍。主要负责人要诚信、守法，具有开拓创新精神、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高的管理水平；从事为中小企业服务的人员不少于20人，其中大专及以上学历和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专业人员的比例占80%以上。

属于享受西部大开发政策区域内的服务平台，上述（1）（2）（3）和（6）的条件可适度放宽。

示范平台应满足以下至少一项功能要求：

（1）信息服务。充分利用信息网络技术手段，形成便于中小企业查询的、开放的信息服务体系；具有在线服务、线上线下联动功能，线下年服务企业数量150家以上；年组织开展的相关服务活动8次以上。

（2）技术服务。具有组织技术服务资源的能力，具有专家库和新产品、新技术项目库等；具备条件的应开放大型、精密仪器设备与中小企业共享；年开展技术洽谈、产品检测与质量品牌诊断、技术推广、项目推介和知识产权等服务活动5次以上。

（3）创业服务。具有较强的创业辅导能力，建有创业项目库、《创业指南》、创业服务热线等；开展相关政务代理服务；年开展创业项目洽谈、推介活动8次以上。

(4) 培训服务。具有培训资质或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备案，具有线上和线下培训能力，有完善的培训服务评价机制，年培训2000人次以上。

(5) 融资服务。年组织开展投融资对接、企业融资策划、推荐和融资代理等服务活动10次以上，帮助中小企业融资总额8亿元以上的服务机构；或向中小企业提供年新增担保额30亿元以上的融资担保机构。

4. 申报材料要求

(1) 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申请报告；

(2) 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及服务收支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或上一年度包含服务收支情况的审计报告；

(4) 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证明复印件（房产证、租赁合同）；

(5) 开展相关服务的证明材料（通知、照片、总结等）；

(6) 省级示范平台认定或国家部委、全国性行业协会的相关认定的文件；

(7) 国家颁发的从业资格（资质）、网站备案、许可证等证明（复印件）；

(8) 能够证明符合申报条件的其他材料和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的声明（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5. 审核流程

企业向当地工信部门申报，各区（市）工信部门审核后上报市工信局；市工信局审核受理，经初审后推荐符合申报条件的上报省工信厅；省工信厅初审核实后，将符合申报条件的上报工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户网站及有关媒体公示15个工作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对评审合格的示范平台授予“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称号，并及时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户网站及有关媒体公布。

6. 承办科室及联系方式

枣庄市工信局非公有经济发展办公室3331008

扫描二维码查看



二十二、省级中小企业公共示范平台奖励

1. 政策内容

对新评审的省级“中小企业公共示范平台”给予 30 万元奖励。

2. 申报时间

依省厅通知时间组织企业申报。

3. 申报标准

示范平台应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运营两年以上，资产总额不低于 200 万元，财务收支状况良好，经营合法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2）服务业绩突出。年服务中小企业 120 家以上，用户满意度在 90%以上；近两年服务企业数量稳步增长，在专业服务领域或区域内有一定的声誉和品牌影响力。

（3）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和必要的服务设施、仪器设备等；有组织带动社会服务资源的能力，集聚服务机构 5 家以上。

（4）获得市级示范平台认定或省级及以上行政部门、行业协会的相关认定。

（5）有健全的管理制度、规范的服务流程、合理的收费标准和完善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对小型微型企业的服务收费有相应的优惠规定，提供的公益性服务或低收费服务不少于总服务量

的 20%；有明确的发展规划和年度服务目标。

（6）有健全的管理团队和人才队伍。主要负责人诚信、守法，具有开拓创新精神、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高的管理水平；从事为中小企业服务的专职人员不少于 15 人，其中大专及以上学历和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专业人员的比例占 80%以上。

由事业单位、民办非企、社团法人主办，服务业绩突出，示范作用明显的服务平台，上述条件（1）中，资产总额可放宽至不低于 100 万元，（2）中从事为中小企业服务的专职人员可放宽至不少于 10 人。

示范平台应满足以下至少一项功能要求：

（1）信息服务。充分利用信息网络技术手段，形成便于中小企业查询的、开放的信息服务系统；具有在线服务、线上线下联动功能，线下年服务企业 120 家以上；年组织开展的相关服务活动 6 次以上。

（2）技术服务。具有组织技术服务资源的能力，具有专家库和新产品、新技术项目库等；具备条件的应开放大型和精密仪器设备与中小企业共享；年开展技术洽谈、产品检测与质量品牌诊断、技术推广、项目推介和知识产权等服务活动 6 次以上。

（3）创业服务。具有较强的创业辅导能力，建有创业项目库、《创业指南》、创业服务热线等；开展相关政务代理服务；年开展创业项目洽谈、推介活动 6 次以上。

(4) 培训服务。具有培训资质或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备案，具有线上和线下培训能力，有完善的培训服务评价机制，年培训1200人次以上。

(5) 融资服务。年组织开展投融资对接、企业融资策划、推荐和融资代理等服务活动6次以上，帮助中小企业融资总额5亿元以上的服务机构；或向中小企业提供年新增担保额20亿元以上的融资担保机构。

(6) 咨询服务。具有较强的调研诊断、方案制定和辅导实施能力，并建立良好的服务协同和服务评价机制；年咨询诊断企业30家以上。

(7) 法律服务。具有较强的法律服务能力；建有《中小企业法律服务指南》、服务热线，开展中小企业法律诊断、法律体检、法律援助服务；年组织开展法律体检企业30家以上，年组织法律宣讲活动6次以上。

4. 申报材料要求

(1) 山东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申请报告

(2) 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及服务收支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或上一年度包含服务收支情况的审计报告；

(4)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无不良记录和失信记录的证明材料（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5) 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证明复印件(房产证、租赁合同);

(6) 与合作服务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复印件;

(7) 市级示范平台认定或省级及以上行政部门、行业协会的相关认定文件;

(8) 收费标准及对小型微型企业收费实施优惠的相关规定复印件,开展公益性服务或低收费服务的证明材料;

(9) 单位人员社会保险缴费清单(上一年度末)及学历、职称证明;

(10) 省级以上行政部门颁发的从业资格(资质)、网站备案、许可证等证明(复印件);

(11) 开展相关服务的证明材料(通知、照片、合同、总结等);

(12) 能够证明符合申报条件的其他材料和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的声明(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5. 审核流程

企业向当地工信部门申报,各区(市)工信部门审核后上报市工信局,市工信局审核受理,经初审后推荐符合申报条件的上报省工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评审合格的平台在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评审合格、经公示无异议的平台,授予“山东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称号,并在山东省工业和

信息化厅网站公布。

6. 承办科室及联系方式

枣庄市工信局非公有经济发展办公室3331008

扫描二维码查看



二十三、市、区（市）两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评比奖励

1. 政策内容

每年对市、区（市）两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进行数字化转型示范评比，设一、二、三等奖，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10万元奖励。

2. 申报时间

9月-10月初组织申报评比。

3. 申报标准

（1）需获得市级及以上认定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

（2）需要有线上形式（网站或APP）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线上服务平台企业服务功能不低于3种。

（3）开展过数字化专项赋能活动，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功能服务；或者与电信、联通、移动三大运营商合作，在互联网应用、远程办公、财务管理、供应链管理、业务远程协同等经营管理类提供服务；在供应链对接、业务流程线上化、数字基础设施等方面提供要素保障。以上至少2项。

（4）服务业绩突出。年服务中小企业80家以上，用户满意度在90%以上。

（5）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和必要的服务设施、仪器设备等；有组织带动社会服务资源的能力，线上集聚服务机构10家以上。

(6) 有健全的管理制度、规范的服务流程、合理的收费标准和完善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有健全的管理团队和人才队伍，从事为中小企业服务的人员不少于4人，其中大专及以上学历和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专业人员的比例占60%以上。

4. 申报材料要求

数字化转型示范平台的单位需提交下列材料：

(1) 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数字化转型示范平台申请报告

(2) 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证明复印件（房产证、租赁合同或批复）；

(3) 上一年度包含服务收支情况的审计报告；

(4) 收费标准及对小型微型企业收费实施优惠的相关规定复印件，开展公益性服务或低收费服务的证明材料；

(5) 开展数字化专项赋能活动相关服务的证明材料（通知、照片、合同、总结等）；线上培训、线上抗疫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或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 APP 开展活动有关证明；能够证明符合申报条件的其他材料和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的声明（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5. 审核流程

企业向当地工信部门申报，各区（市）工信部门审核后上报市工信局，枣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第三方机构或聘请专家对各区（市）推荐平台进行复审，根据评审结果按照程序确定拟公

布名单，在枣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网站公示。

枣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公示无异议的认定“枣庄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数字化转型示范平台”称号，公布名单。

6. 承办科室及联系方式

枣庄市工信局非公有经济发展办公室3331008

扫描二维码查看



二十四、融资担保机构奖励

1. 政策内容

对开展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单户单笔担保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下、担保费率 1.5%以下的融资担保机构，按年担保总额进行奖励，年担保总额在 2 亿元（含 2 亿元）以上的，给予 50 万元奖励；1 亿元（含 1 亿元）—2 亿元的，给予 30 万元奖励；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1 亿元的，给予 20 万元奖励。

2. 申报时间

次年 2 月份以后，由市工信局根据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业务信息审核系统进行数据统计。

3. 申报标准

开展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单户单笔担保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下、担保费率 1.5%以下的融资担保机构。

4. 申报材料要求

融资担保机构每月及时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业务信息报送系统”（<http://coids.miit.gov.cn>），全面填报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相关数据信息，市工信局根据“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业务信息报送系统”中符合条件的相关数据信息作为测算依据。

5. 审核流程

各级工信部门通过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业务信息审核系统逐级

审核上报业务数据，统计符合条件业务数据，申请财政奖励资金。

6. 承办科室及联系方式

枣庄市工信局创新创业指导科 3331015

扫描二维码查看



二十五、应急转贷机构奖励

1. 政策内容

对开展应急转贷业务每日转贷费率在 0.08%以下、服务枣庄市内注册企业数 50 家以上、服务金额 10 亿元以上的应急转贷机构，按服务金额进行奖励，服务金额 20 亿元（含 20 亿元）以上的，给予 50 万元奖励；服务金额 10 亿—20 亿元的，给予 20 万元奖励。

2. 申报时间

次年 2 月份以后。

3. 申报标准

开展应急转贷业务每日转贷费率在 0.08%以下、服务枣庄市内注册企业数 50 家以上、服务金额 10 亿元以上的应急转贷机构。

4. 申报材料要求

应急转贷机构与企业签订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应急转贷借款合同、应急转贷机构业务台账（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业务开展工作报告等。

5. 审核流程

市工信局审核提报材料，统计符合条件业务数据，申请财政奖励资金。

6. 承办科室及联系方式

枣庄市工信局创新创业指导科 3331015

扫描二维码查看



二十六、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奖励

1. 政策内容

对新获批的国家工业设计中心，依据科研成果产业化形成的税收地方留成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的项目支持。（以下申报时间、申报标准、申报材料要求、审核流程均为申报国家工业设计中心相关内容）

2. 申报时间

以当年工信部和省工信厅通知时间组织申报。

3. 申报标准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要求，认真履行社会责任，在行业内具有明显的规模优势和竞争优势。

（2）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和较高的研究开发投入，知识产权应用及保护制度健全，拥有一定数量的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

（3）重视工业设计工作，用于工业设计的投入处于行业领先水平，能为企业工业设计中心建设和发展创造良好的条件。

（4）已设立独立的工业设计中心两年以上，有固定的工作场所，有较好的工业设计研究试验条件和基础设施，具备独立承担相关领域工业设计任务、提供工业设计服务和教育培训专业人员的能力。

（5）工业设计中心组织体系完善，机制健全，管理科学，

发展规划和目标明确。

(6) 工业设计中心人才队伍素质较高，经验丰富，工业设计水平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从业人员 50 人以上，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人员、具有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人员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比例不低于 80%。

(7) 工业设计中心创新能力强，业绩突出，设计产品已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获得省级及以上部门的表彰，近两年内获得国内外授权专利（含版权）20 项以上。

(8) 企业两年内（截至申请日期）未发生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没有违法行为或涉嫌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情况。

4. 申报材料要求

(1) 《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一式一份，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2) 营业执照（工业设计机构提供独立机构证明）复印件一式一份；

(3) 近两年工业设计专项审计报告一式一份；

(4) 工业设计成果获得发明专利、版权及其他著作权等复印件一式一份；

(5) 获市级以上政府工业设计成果奖证书复印件一式一份；

(6) 主要工业设计成果产业化证明材料（市级以上立项）复印件一式一份；

5. 审核流程

(1) 省工信厅转发工信部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报名通知。

(2) 提交申请材料并受理。由符合条件的企业自愿网上申报，并在网上/线下报送申请材料。

(3) 材料初审。由枣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企业提供的材料进行线下初审，提出意见。

(4) 汇总材料并送往复审。通过初审后，报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复审。

6. 承办科室及联系方式

市工信局运行监测与产业政策办公室 3313340

扫描二维码查看



二十七、国家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奖励

1. 政策内容

对新获得国家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市财政给予 100 万元奖励。

2. 申报时间

依省厅通知时间组织申报。

3. 申报标准

各类符合条件的服务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的创业基地、创业园、孵化器；产业集群、中小企业国际合作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等产业集聚区中面向小微企业的园中园；依托高校和科研院所的大学科技园；行业龙头骨干企业设立的面向小微企业、创业团队、创客的创业创新基地均可申报。

需同时满足的基本条件：

（1）经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

（2）申报主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运营管理本基地，基地成立时间 3 年以上；

（3）目前基地入驻小微企业 80 家以上，从业人员 1500 人以上；

（4）专职从事创业创新服务的人员不少于 10 人，其中创业

辅导师不少于 3 人，引入或战略合作的外部专业服务机构不少于 5 家；

(5) 服务有特色，业绩突出。为小微企业提供的公益性服务或低收费服务不少于总服务量的 20%。

需同时满足的运营条件：

(1) 有良好的基础设施条件，有满足入驻企业生产经营、创业孵化、创业创新的场地和服务场所；

(2) 具有明确的发展规划、年度发展目标和实施方案；

(3) 基地具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完备的创业创新服务流程、收费标准和服务质量监督保证措施。基地具备清楚、明晰的服务台账（台账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服务诉求、提供服务的记录，服务时间、地点、参与的企业及人数，企业对服务的意见反馈等）；

需同时具备不少于以下四种服务功能并达到相应服务能力条件：

(1) 信息服务。具有便于入驻企业查询的、开放的信息服系统；具有在线服务、线上线下联动功能，线下年服务企业/团队 100 家次以上，年组织开展的相关服务活动 6 次以上；

(2) 创业辅导。为创业人员或入驻小微企业提供创业咨询、开业指导、创业辅导和培训等服务。年服务企业 50 家次以上；

(3) 创新支持。具有知识产权转化或组织技术服务资源的

能力，能够进行研发项目、科研成果和资本等多方对接。年组织技术洽谈会和技术对接会 6 次以上；

（4）人员培训。为创业人员、企业经营者、专业技术人员和员工提供各类培训，年培训 300 人次以上；

（5）品推介与合作等活动，每年 2 次以上；组织入驻企业与行业龙头企业的产品对接、合作交流等活动，每年 2 次以上；

（6）投融资服务。提供融资信息、组织开展投融资推介和对接等服务。年服务企业 30 家次以上，组织融资对接会 4 次以上；

（7）管理咨询。为企业提供发展战略、财务管理、人力资源、市场营销等咨询服务，年服务企业 20 家次以上；

（8）专业服务。为企业提供法律咨询及援助、代理记账、专利申请、审计、评估等服务，年服务企业 20 家次以上；

以上服务能力和次数的要求含基地引入的第三方专业机构的服务。

4. 申报材料要求

提交企业申请报告、相关佐证材料纸质版及电子版。

5. 审核流程

各区（市）工信部门审核后上报市工信局，市工信局审核受理，经初审后推荐符合申报条件的上报省工信厅。省工信厅初审后，推荐符合申报条件的上报工信部。工信部经专家评审、综合

论证、公示等环节，印发文件通报认定结果。

6. 承办科室及联系方式

枣庄市工信局创新创业指导科 3331015

扫描二维码查看



二十八、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奖励

1. 政策内容

对新获得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市财政给予50万元奖励。

2. 申报时间

依省厅通知时间组织申报。

3. 申报标准

各类符合条件的服务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的创业基地、创业园、孵化器；产业集群、中小企业国际合作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等产业集聚区中面向小微企业的园中园；依托高校和科研院所的大学科技园；行业龙头骨干企业设立的面向小微企业、创业团队、创客的创业创新基地均可申报。

需同时满足的基本条件：

（1）经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公布的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

（2）申报主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运营管理本基地，成立时间2年以上。基地内中小企业聚集度高，产业特色鲜明，比较优势突出，辐射带动作用强，创新创业服务体系完善，具有良好示范引导作用和高成长前景；

（3）基地入驻小型微型企业50家以上，从业人员800人以

上。基地内包含经正式认定的市级以上中小企业创业基地、服务机构、“专精特新”企业和“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等；

(4) 基地内专职从事创业创新服务的人员不少于 8 人，其中创业辅导员不少于 3 人，引入或战略合作的外部专业服务机构不少于 4 家；

(5) 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公益性免费服务或低收费服务不少于总服务工作量的 20%。

需同时满足的运营条件：

(1) 基地基础设施条件良好，有满足入驻企业生产经营、创业孵化、创业创新的场地和服务场所；

(2) 基地申报主体治理结构完善、内部运营管理体系规范，具有明确的发展规划、年度目标和实施方案；

(3) 基地具有健全的管理制度、明确的创业创新服务流程和收费标准、规范的服务质量监督保证措施以及清晰的服务台账（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服务诉求、提供服务的记录，服务时间、地点、参与的企业及人数，企业对服务的意见反馈等）。

需同时具备不少于以下四种创业创新服务功能并达到相应服务能力条件：

(1) 信息服务。具有便于入驻企业查询的、开放的信息服务体系，具备在线服务、线上线下联动功能，线下年服务企业/团队 60 家次以上，年组织开展的相关服务活动 4 次以上；

(2) 创业辅导。为创业人员或入驻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创业咨询、开业指导、兴业辅导和培训等服务。年服务企业 40 家次以上；

(3) 创新支持。具有知识产权转化或组织技术服务资源的能力，能够进行研发项目、科研成果和资本等多方对接，年组织技术洽谈会和技术对接会 4 次以上；

(4) 人员培训。为创业人员、企业经营者、专业技术人员和员工提供各类培训，年培训 300 人次以上；

(5) 市场营销。组织企业参加各类展览展销、贸易洽谈、产品推介与合作等活动，每年 2 次以上；组织入驻企业与行业龙头企业的产品对接、合作交流等活动，每年 2 次以上；

(6) 投融资服务。提供融资信息、组织开展投融资推介和对接等服务，年服务企业 20 家次以上，组织融资对接会 2 次以上；

(7) 管理咨询。为企业提供发展战略、财务管理、人力资源、市场营销等咨询服务，年服务企业 20 家次以上。

(8) 专业服务。为企业提供法律咨询及援助、代理记账、专利申请、审计、评估等服务，年服务企业 20 家次以上。

以上服务功能和服务能力的要求含基地引入的第三方专业机构的服务，服务内容均需在基地服务台账中体现。

4. 申报材料要求

提交企业申请报告、相关佐证材料纸质版及电子版。

5. 审核流程

各区（市）工信部门审核后上报市工信局，市工信局审核受理，经初审后推荐符合申报条件的上报省工信厅。省工信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独立审查，经专家评审、综合论证、公示等环节，印发文件通报认定结果。

6. 承办科室及联系方式

枣庄市工信局创新创业指导科 3331015

扫描二维码查看



二十九、高层次人才项目奖励

1. 政策内容

对获得工信部人才项目的人才及企业，市财政给予 150 万元奖励。省级以上财政给予 250 万至 500 万元奖励。

对获得泰山产业人才项目创新类的项目，依据全、兼职合作方式，市财政分别给予 120 万元、90 万元奖励。省财政分别给予 300 万元、150 万元奖励。对获得泰山产业经营管理领军人才的人才，市财政给予 30 万元奖励。省财政将给予 90 万元奖励。

对获得枣庄英才产业创新类的项目，依据全、兼职合作方式，市财政分别给予 120 万元、90 万元奖励。对获得枣庄英才经营管理类的人才，市财政给予 30 万元奖励。

2. 申报时间、标准、材料及流程

因高层次人才申报为非公开申报事项，具体申报时间、申报标准、申报材料要求及审核流程等，根据具体通知组织申报。

3. 承办科室及联系方式

枣庄市工信局企业科 3319453

扫描二维码查看

